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11年度中補字第3322號

原告 米開朗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啟華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上和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洪加芳